

安徽医科大学处室文件

学位字〔2021〕1号

关于做好2021年上半年研究生学位 授予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2021年上半年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已经开始，为确保学位授予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，根据《安徽医科大学学位授予实施细则（2019年12月修订）》（校学位字〔2020〕7号）精神，现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做好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工作

根据《安徽医科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（2019年12月修订）》（校学位字〔2020〕7号）要求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切实履行职责，组织做好申请学位材料的审核工作，确保申请学位材料的准确性，开好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。分委员会要做好会议记录，有关材料要存档备查。

二、完成申请学位材料整理与报送工作

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申请学位人员的材料后，须在规定时间内整理并报送统招硕士、博士研究生的申请学位材料。

（一）分委会提交材料

1.申请学位人员纸质版材料

统招硕士、博士研究生见申请学位材料清单（附件1）。递送学位材料时按如下方式：

学位申请材料袋（C4牛皮纸起墙袋）正面打印贴标注明院（系）、专业、学号、姓名、联系电话；

底部（底面上）打印贴标注明院（系）、专业、学号、姓名、联系电话；

所有材料要求准确、填写完整，不得缺项。所有材料将密封，对于获得学位人员的全部材料将移交学校档案馆。所有材料请培养单位和学生各留存一份，以备日后考博、研究使用。

2.申请学位人员纸质版汇总表

汇总表可在学位信息采集系统（学位信息采集系统使用方法详见附件说明）中直接导出打印，并仔细核对人数、类别、论文等信息，各栏内容，不要缺项，特别是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（与身份证相同）和专业，将直接成为学位证书打印信息，须加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公章或学院公章。

（二）申请学位材料报送方式与时间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安徽医科大学第五临床医学院机构设置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校人字〔2019〕22号），非直属附属医

院和临床学院（不含附属省立医院和第三附属医院）等单位需将统招硕士、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材料报送第五临床医学院，报送地址等具体事宜见第五临床医学院通知（联系人：路洋，办公电话：0551-65167381）。

校本部学院、直属附属医院、附属省立医院以及第三附属医院等单位需于2021年5月31日之前将统招硕士、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材料报送校学位办公室（联系人：赵梦银；办公电话：0551-65169496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加强学位信息收集与审查工作

根据教育部学位中心和省学位办的要求，各学位申请人要填写学位信息上报信息，各项信息务必真实准确。信息将上传至教育部学位中心，成为社会核实学生本人学位授予信息的主要途径，请仔细核对，以防出错。

为进一步规范学位信息上报与管理工作，学校已建立学位信息采集系统（网址：xwsq.ahmu.edu.cn）。各单位通知学生按照附件中学位信息采集系统使用说明填写、核对上报信息。学生提交申请学位信息后，各单位要仔细审查学生填报信息是否正确。

- 附件：
- 1.申请学位材料清单
 - 2.安徽医科大学申请学位材料提交的有关事项说明
 - 3.学院管理员学位信息采集系统使用说明
 - 4.学生学位信息采集系统使用说明

安徽医科大学学位办公室

2021年5月6日